

供应商评价考核表（工程类）

评价时间：2024年6月11日

评价周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4月22日

评价部门：优抚安置科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项目	说明	考核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1	施工准备 20分	工程开工前及时做好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1、未组织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扣5分） 2、未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未做好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扣5分） 3、未落实安全、消防、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扣5分） 4、未做好其它施工准备相关工作（扣5分）	20	
2	施工及延期 20分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展施工	1、未按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扣5分） 2、未按合同约定的延期申请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扣5分） 3、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期（扣10分） 4、未在暂停施工期间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证（扣5分）	20	
3	施工能力 15分	施工人员的施工能力	1、施工人员对本工程材料设备不熟悉（扣5分）	15	

			2、施工人员未落实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措施（扣 5 分） 3、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保养和维修机具设备（扣 5 分） 4、其他施工能力相关的问题（扣 5 分）		
4	工程质量 30 分	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扣 30 分） 2、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扣 10 分） 3、未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扣 10 分） 4、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低于规范、涉及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扣 10 分） 5、未按要求对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施工前进行闭水试验（扣 10 分）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扣 10 分）	30	
5	商务诚信 15 分	供应商的口头承诺、书面承诺、合同承诺履行情况	1、工程价格虚高于其他同等级单位采购价格（扣 5 分） 2、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事务局物资重要信息（扣 10 分） 3、发现有局内行贿、宴请旅游、有偿推销记录，或被其他单位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的行为（评定为黑名	15	

			单) (扣 10 分) 4、存在恶性串通竞争行为 (扣 30 分、评定为黑名单) 5、不履行承诺 (扣 10 分)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扣 10 分) 7、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部分条款 (扣 10 分) 8、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 (扣 10 分)		
总得分			100		
评定等级			优		
备注: 1、供应商评价频率原则为年度 1-2 次, 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合同期满评价一次, 服务类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可依据服务、实施等情况进行中期评价, 对发现不良现象的供应商可随时做评价处理。 2、表格中各分项可以累加扣分, 总分 100 分, 扣完即止。 3、评定等级分为: 优质 (100 分)、良好 (90-99 分)、合格 (80-89 分)、一般 (70-79 分) 诫勉 (60-69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黑名单供应商 4、评价表统一归口采购处管理。					
评价部门确认签名: 					

